

新竹縣枋寮國小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要點 (111.8.31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)

一、依據：

1. 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。
2. 枋寮國小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。

二、目的：

1. 透過學生正式申訴管道，保障學生權益，促進校園和諧。
2. 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，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，發揮民主法治教育之功能。

三、組織：

1. 本校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」置委員七人，任期為一年，均為無給職，校長為當然委員。
2.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二人、教師代表二人、學生代表一人、家長代表一人組織之。學校行政人員代表由校長遴聘，教師代表由教師推選，家長代表由家長會長及副會長代表或家長委員。
3. 開會時由校長兼任召集人，召集並主持會議。
4. 必要時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得聘請醫學、法學、社會學、心理輔導等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。

新竹縣枋寮國小學生 111 學年度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名單

編號	職稱	姓名	性別
1	主任委員	曾德鴻	男
2	行政代表	張美娟	女
3	行政代表	李正恩	女
4	教師代表	陳縈燕	女
5	教師代表	林健群	女
6	學生代表	詹可歆	女
7	家長代表	陳鵬暉	男

* 男比例：29% 女比例：71%

四、申訴要件：符合下列要件者得由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提出申訴

1. 具學生身分之本校在學學生。
2. 學校對其所為之懲罰行為或行政處分，損及其受教機會者。
3. 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，仍無法解決者。

五、申訴流程：

1. 案件之提出應於管教或輔導措施之次日起十日內，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申訴。
2.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開會作成評議決定書。
3. 評議決定書送達當事學生。
4. 如不服決定書之判決，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依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再提起訴願。

六、審議原則：

1.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對於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，得不予受理，惟有充分理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，不在此限。
2.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案件，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，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其他關係人到場說明，另申訴人（或父母、監護人）亦得要求到會說明。
3.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審議，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，應對外嚴守秘密，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，與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。

七、評議效力：

1.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評議會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能決議。
2.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，經決議之評議書，應由學生申訴委員會召集人公佈。

八、附則：

1. 學生處分行為之申訴，於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未確定前，得享有為處分前之權力。
2.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，如原處分單位認為有與法律牴觸，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，應撤銷原評議。

九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異同。

承辦人

主任

校長